

法 院 公 告

俞艳华：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闽科饲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俞艳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所欠货款人民币计 26829 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以 26829 元为基数，从 2026 年 3 月 6 日起，按年利率 3% 的 1.5 倍计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由本案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 17 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8 月 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